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人声明

本保荐人及所指定的两名保荐代表人均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文件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3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4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4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11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14
八、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情况

周浩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8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长盈精密、中海达、煌上煌、歌力思、苏州龙杰和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正邦科技、和而泰、长盈精密、比亚迪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疆长盈可交换公司债券项目，和而泰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德联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杨家林先生：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执行副总经理，保荐代表人。2007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中南重工、中原内配、德联集团、歌力思和菲菱科思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德联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德联集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项目协办人

魏祎女士：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2020 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完成了长盈精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菲菱科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项目组其他主要成员为：黄杨坚先生、朱振松先生、张天园女士、麻峻玮先生、王现磊先生。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博窗控”或“发行人”）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 6 号 1 楼 A 区、6 楼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9 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3年1月28日

联系电话：0755-26742669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指纹门锁、指纹门锁控制系统、门禁系统设备、门窗控制系统、五金制品、电子计算机软件、自动化设备、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硬件、计算机网络、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开发；检测认证、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项目和需前置审批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建材、门窗通风器、新风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技术咨询。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人的关联情况说明

经核查，国信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国信证券内部审核程序

国信证券依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及国信证券

投行业务内部管理制度，对好博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履行了内核程序，主要工作程序包括：

1、2023年4月21日，好博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项目申请文件由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推荐意见后报项目组所在部门进行内部核查。部门负责人组织对项目进行评议，并提出修改意见。2023年5月5日，项目组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完毕、并经部门负责人同意后提交国信证券风险管理总部投行内核部（以下简称“内核部”），向内核部等内控部门提交内核申请材料，同时向投资银行质量控制总部（以下简称“质控部”）提交工作底稿。

2、质控部组织内控人员对工作底稿进行齐备性验收，对问核底稿进行内部验证。质控部提出深化尽调、补正底稿要求；项目组落实相关要求或作出解释答复后，向内核部提交问核材料。2023年5月12日，国信证券召开问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问核，问核情况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上汇报。

3、内核部组织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项目组对审核意见进行答复、解释、修改，内核部认可后，将项目内核会议材料提交内核会议审核。

4、2023年5月16日，国信证券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审议，与会内核委员审阅了会议材料，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并形成审核意见。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同意推荐。

5、内核委员会会议意见经内核部整理后交项目组进行答复、解释及修订。申请文件修订完毕并由内控部门复核后，随内核会议意见提请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进行评审。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同意上报好博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申请文件。

（二）国信证券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5月12日，国信证券对好博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重要事项的尽职调查情况进行了问核，同意项目组落实问核意见后上报问核表。

2023年5月16日，国信证券召开内核委员会会议审议了好博窗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在听取项目组的解释后，内核委员会要求项目组进一步完善以下问题：

1、进一步完善经营状况与同行业公司及下游市场不一致的核查，多维度准

确分析发行人业绩变动的真实原因、驱动因素及可持续性，补充相关信披及针对性风险提示；

2、进一步梳理和完善经销商、门窗厂及终端销售核查程序，验证销售链条及销售真实性；

3、完善 IT 审计。

内核委员会经表决，同意在项目组落实内核会议意见后提交国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表决，通过后同意推荐。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

本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贵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向贵所保荐好博窗控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本保荐人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承诺如下：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 9、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经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认为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履行了法律规定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通知中规定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本保荐人同意保荐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法定的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好博窗控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方式为：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或认可的其他方式。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批准，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系由好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其前身好博有限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好博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好博有限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粤审[2020]2003 号），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0,631,859.95 元为基数折为总股本 3,000 万股，将好博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0 年 12 月 29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好博窗控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0627052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在 3 年以上。

发行人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注册会计师已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条件。

六、本次发行中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人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存在直接或间接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国信证券聘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验证笔录机构。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成立于1999年，主营业务为提供证券与资本市场、银行与金融、公司与并购等领域法律服务，负责人为顾功耘，持有编号23101199920121031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黄圆丽、王成昊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其律师执业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14403201711363652、14403202210438627。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国信证券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国信证券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及保荐人出具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披露信息等文件进行底稿验证。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国信证券通过招投标确定，由国信证券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合同总价为9.5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国信证券尚未支付法律服务费用。

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外，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

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除聘请保荐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外，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的必要性

发行人聘请了纽约中伦律师事务所、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为境外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提供 IT 审计服务、聘请了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市场调查顾问、聘请了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本次募投项目的技术咨询服务、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底稿辅助整理和电子化机构并提供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和实际控制人

（1）纽约中伦律师事务所

纽约中伦律师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 HOPO INC.及 WEHAG INC.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2）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

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好博国际有限责任公司及香港好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出具境外法律意见书。

（3）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为贺石清，其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市场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为发行人提供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持有编号为 110101484701 的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该事务所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在本次发行中向发行人提供 IT 审计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以信息系统为基础的相关指标进行核查并出具《信息系统专项核查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5）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实际控制人为董政隆，其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为好博智能窗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报批手续，取得环评批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6）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1 月。前述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周正荣，其同意接受发行人之委托，提供项目工作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服务及本次申报的材料制作支持服务。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本次聘请纽约中伦律师事务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总价为 **5.41** 万美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聘请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于签订协议时一次性支付费用，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为越南好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价格为 **4.08** 万美元，为香港好博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价格为 2 万元港币。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聘请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总价为 25 万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总价为 42 万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聘请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总价为 3 万元。截至本保

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全部支付完毕。

本次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的费用由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由发行人以自有资金分阶段支付，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合同总价为 42 万元。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实际支付 31.1 万元。

除聘请纽约中伦律师事务所、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除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外，本保荐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除聘请纽约中伦律师事务所、瑞丰德永国际商务（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大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四会市碧海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外，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相关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等相关规定。

七、对发行人落实《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已结合自身经营情况，基于客观假设，对即期回报摊薄情况进行了合理预计。同时，考虑到本次公开发行时间的不可预测性和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变化的可能性，发行人已披露了本次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制订了切实可行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了相应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

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八、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发行人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及《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正数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公司利润分配后所剩余的未分配利润，应当主要

用于公司业务经营。

（五）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及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4）公司当年年末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六）股票股利发放的具体条件

公司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章程的规定；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在符合公司章程既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并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表决通过。股东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4、监事会应当对以上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

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章程规定的条件，且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发行后的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更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在满足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新的股利分配政策增加了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的具体条件、现金分红的比例要求、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等约定。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情况。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发行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预案》的制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

（一）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品牌管理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装门窗消费市场，产品具有一定消费属性。针对下游门窗市场消费分层的特点，发行人实施了差异化的品牌策略，打造了 wehag、HOPO、iHandle、HESE、HOPO essential、essential 等量产品品牌，覆盖了高端品质、中端性价比等不同级别的下游门窗市场，形成了与下游门窗厂客户双品牌的联动效应。但国内下游家装门窗市场呈现品牌多、竞争激烈、风格多变、消费需求复杂等特点，发行人如果不能有效做好品牌定位，或者发行人在注册商标保护、门店形象、产品质量管理及售后服务等方面出现问题，会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和品牌美誉度，将对发行人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风险

发行人产品是一套控制门窗“启闭停”的装置，实现了门窗的承重、传动锁闭和操控功能，主要由不同五金组件组成。门窗五金是门窗使用最为频繁的部分，决定了门窗的体验感和使用寿命，家装门窗厂和终端个人消费者对门窗五金的质量品质和使用体验要求较高。发行人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但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持续在零配件采购、产品设计、精益生产及质控标准等方面层层把控产品质量，或相关质量控制措施未能得到有效执行，将导致发行人产品出现未能达到客户要求等情形，从而损害发行人品牌声誉和市场形象，并使发行人遭受不同程度的经济损失，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3）业绩增速放缓或业绩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815.96 万元、80,006.60 万元、104,208.94 万元和 **44,360.4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6,014.41 万元、8,581.49 万元、18,760.61 万元和 **7,308.54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稳定。发行人业绩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下游需求、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技术创新能力和发行人成本管控等内外部因素影响，此外发行人的产品虽然主要应用于家装门窗市场，但也会受到下游房地产及政策调控影响，如果

未来宏观和行业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该等因素将可能负面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则发行人未来业绩面临增速放缓风险，可能导致发行人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直接材料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为 88%左右，产品生产所需材料主要为五金零配件等，其采购价格与不锈钢、锌合金、铝合金等大宗商品价格走势密切相关。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期后情况受产品成本的影响较大，发行人产品定价时参考的是研发当期原材料的成本，一般不会直接将原材料涨价压力传导至客户，在售产品的销售价格一般不会发生变化。报告期内，不锈钢、锌合金、铝合金等大宗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上海有色金属网

原材料价格出现波动，导致发行人采购的五金零配件价格相应出现波动，会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产生影响。发行人已经通过对原材料锁价备货、产品型号更新换代、产品生产工艺调整、推进精益生产等多种措施降低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毛利率的影响。报告期内，不锈钢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降低 2.90 个百分点、降低 0.40 个百分点、提升 1.89 个百分点和**提升 2.00 个百分点**，锌合金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降低 1.93 个百分点、降低 1.24 个百分点、提升 1.55 个百分点和**降低 0.19 个百分点**，铝合金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降低 0.77 个百

分点、降低 0.10 个百分点、提升 0.15 个百分点和降低 0.16 个百分点。如果主要大宗原材料的价格持续上涨，将使发行人产品成本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人力资源与劳动力风险

人才是公司赖以生存和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聚集了一批优秀的研发、销售、生产和管理人才。随着发行人客户和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发行人可能面临对人力资源短缺、人力资源管理水平不足的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人力相关的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0,035.68 万元、13,038.52 万元、13,220.30 万元和 8,732.64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 15.63%、17.30%、14.53%和 18.58%，占比较高。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发展和物价水平持续上升，国内劳动力成本逐年上升。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员工人数的增加及用工成本上升，发行人工资薪酬逐年增加。如果未来国内劳动力成本进一步上升，会在一定程度上给发行人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6）经营厂房搬迁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场地均通过租赁取得，目前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包括 3 处厂房：1 号厂房系租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星工二路 6 号厂房，2 号厂房系租赁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红星社区第三工业区星湖路 37 号厂房，3 号厂房系租赁深圳市光明区田湾路 145 号田寮第一工业区厂房。其中，1 号厂房、2 号厂房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加工场地，3 号厂房主要为发行人的办公、研发、展厅和部分生产加工场地。

2023 年 3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的复函，发行人 3 号厂房位于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范围内，该统筹项目处于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报审阶段，预计 2024 年开展项目现场搬迁补偿工作。2024 年 4 月，发行人收到深圳市光明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的复函，发行人 3 号厂房截至目前不涉及城市更新项目，与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玉塘街道田寮社区通兴路（田寮段）及连片周边地块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重叠 73.71 平方米。

发行人已计划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自有生产场所，2023 年 4 月，发行

人已购置了位置位于肇庆四会市大沙镇富溪工业园富沙大道东侧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面积 60,339.06 平方米，作为本次募集资金建设投资项目用地。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所用主要机器设备均不属于不可拆卸的大型设备，拆卸、运输、安装都较为方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新建产能外，未来还将承接发行人在深圳地区的产能。发行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厂房并进行搬迁及 3 号厂房部分区域可能涉及的搬迁事宜，可能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7）产品创新的风险

发行人致力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了一系列核心技术，不断开发新产品和迭代现有产品。基于我国不同地区气候特点、人居环境等因素，发行人因地制宜开发新品，解决行业痛点问题，并重点关注系统门窗控制装置与系统门窗之间的适配性，满足了下游门窗厂和终端用户对系统门窗产品的差异化、个性化的需求。若未来发行人的产品开发和科技创新，不能契合系统门窗行业的发展，不能有效配合门窗厂客户的需求，不能及时把握消费者的需求变化趋势，或者新产品开发进度明显落后于竞争对手，可能导致客户流失、品牌形象受损、发行人产品竞争力下降等，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随着门窗的开启方式多样化和对门窗各种性能的需求，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产品设计需要具备跨学科的知识储备、长期的技术积淀以及对核心技术的掌控能力。虽然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保密制度并采取了有效的保密措施，但仍然存在技术泄密、被他人盗用或侵权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鉴于门窗五金易于复制的特性，发行人的产品存在被仿冒的风险，如果发行人的产品未来遭受较大范围的仿冒，导致发行人的知识产权被侵害，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9）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多层次的研发团队，掌握了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核心技术，在国内家装门窗五金领域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研发机构包括五金研发部、门窗系统研发部、智能化研发部、工业设计部，拥有研发人员 **139** 人。虽然发行人对研发人员执行了行业内有竞争力的

薪酬体系，对核心研发人员也实施了股权激励，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环境下，若发行人未来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将给发行人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0）存货余额较大及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146.74 万元、12,841.54 万元、10,128.00 万元和 **11,813.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 32.57%、24.07%、14.04%和 **15.69%**，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16 次、4.41 次、5.77 次和 **5.13 次**。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及预测需求、上游大宗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发行人库存情况等制定采购和生产计划，并结合市场需求动态调整备货水平。未来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期末库存可能会继续增加，从而对发行人存货管理水平提出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已建立完善的存货管理制度，但若未来发行人产品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占用资金较多或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333.64 万元、5,464.81 万元、6,200.16 万元和 **4,556.09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30%、10.24%、8.59%和 **6.0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64 次、14.82 次、17.87 次和 **16.50 次**。发行人针对下游门窗行业的特征，为保证应收账款的安全回收，针对经销商一般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针对直销客户中合作期限长、经营规模大、实力雄厚的中大型门窗厂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其他直销客户亦采取“款到发货”的政策。随着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持续增长，发行人应收账款可能进一步增加，若未来市场环境或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或不能收回的风险，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2）政府补助不确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370.67 万元、239.04 万元、495.49 万元和 **185.98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70%、2.35%、2.22%和 **2.21%**。上述政府补助金额占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例持续下降，若地方政府对相关产业和技术研发方向扶持政策发生变化，也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业绩水平。

（13）经销商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目前发行人已与 16 家特许经销商签署合作协议；同时发行人针对 HESE 系列产品，在全国范围采用一般贸易商方式进行销售。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41,752.71 万元、49,968.91 万元、66,303.13 万元和 **29,376.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60%、62.54%、63.72%和 **66.29%**。发行人是研发驱动型企业，采用经销商模式，有利于发行人借助经销商的资源，完善国内销售网络布局，贴近客户服务。

发行人已建立了经销商管理制度，对特许经销商和一般贸易商进行规范和管理，经过多年业务合作，发行人与特许经销商建立了稳定的互惠互利合作关系。若个别特许经销商未按照经销合同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将会对发行人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或对发行人产品销售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如果发行人及经销商的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发行人业务发展的速度，也将对发行人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4）销售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价格体系总体保持稳定，发行人产品调价主要系对新推出产品的价格修正，以及对老产品由于成本变化、升级换代导致的价格调整。发行人为了更好的促进产品销售，主要通过买送促销、返利等销售政策，对采购量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优惠，未对产品价格进行较大的调整。未来，发行人为了更好的应对行业竞争、下游需求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如果出台一些更有竞争力的销售政策，将对发行人特许经销商既有存货的消化带来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其盈利水平，将对发行人管理经销商带来一定的风险。

（15）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李增榜、孙朝霞夫妇直接持有发行人 53.91% 的股份，并通过控制博嘉投资及好博投资合计控制 94.58% 的股份，李增榜先生在发行人担任董事长，孙朝霞女士担任董事及副总经理。按本次公开发行 1,500.00 万股新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李增榜、孙朝霞仍将合计控制发行人 70.94% 的股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

虽然发行人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成立审计委员会等一系列措施，不断完善发行人法人治

理结构，但如果未来李增榜、孙朝霞存在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及管理职能对发行人的人事、经营管理和财务决策等予以不当控制，则可能对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16）规模扩张过快引发的内部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毕之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人员规模和组织架构也日益庞大，经营管理的复杂程度将明显提高，将对发行人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财务核算以及各项业务战略制定等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虽然发行人管理层在企业经营管理方面已经积累了一定经验，但如果发行人管理层的业务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发行人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结构和管理制度未能及时调整，发行人将面临较大的内部管理风险。

（17）募投项目实施未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好博窗控智能系统产业园，拟投资金额为 57,859.1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有助于增强发行人在产能、产品和研发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发行人针对上述募投项目进行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如果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客户需求等发生变化，发行人有可能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折旧摊销带来的成本增加，从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收益低于预期的风险，进而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应用于家装门窗，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水平、门窗市场发展情况、居民收入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近年来受国内消费升级和生活改善需求增加、国内系统门窗市场整体发展形势良好等因素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断提升。但当前世界经济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受主要发达经济体货币政策收紧和地缘政治局势紧张等因素影响，宏观经济下行风险增加。如果未来全球宏观经济发展情况波动较大，导致居民可支配收入下降，对消费者心理及信心产生了负面影响，可能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状况，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产生较大影响。

（2）房地产调控导致的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家装门窗行业属于新兴细分行业，家装门窗的终端消费场景包括新建住宅的门窗安装、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换窗以及自建房新装门窗需求。近年来，房地产行业受到了较多宏观经济政策调控，遵循“房住不炒”的原则，中央及各级地方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调控政策，保障房地产行业有序发展。

2023 年度，我国房地产开发住宅投资额、商品房住宅销售面积同比下降，房地产开发景气指数属于较低景气水平。2024 年 5 月以来，国家有关部门和地区推出一系列进一步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推动房地产项目按时保质交付，但政策效应释放效果及房地产市场调整仍需时间。

若房地产宏观调控影响到新建住宅的完工量，将导致对家装门窗、门窗五金的需求下降，将加剧家装门窗五金行业的竞争；若未来房地产宏观调控政策导致房地产市场景气度持续下降，将影响到发行人下游终端消费市场的需求下降，发行人所处行业下游市场也将受到一定的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家装门窗五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进入壁垒较低，经营者众多。目前，家装门窗五金行业的竞争已由单纯的价格竞争、渠道竞争逐渐向品牌竞争、系统方案竞争的方向发展，且随着国内品牌的崛起、发展壮大和走出国门，家装门窗五金品牌的竞争将更加国际化。若发行人未来不能有效应对行业竞争，提高发行人在产品研发、渠道建设、营运管理和品牌推广等方面的竞争力，将面临市场影响力和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3、其他风险

（1）本次股票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调控、利率水平、投资者预期变化等各种因素均可能对股票市场带来影响，进而影响投资者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判断。因此，本次发行存在由于发行认购不足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6.53%、25.21%、36.22%和 11.14%。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度提高，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募投项目无法快速产

生经济效益，发行人净利润与净资产难以同步增长。因此，在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短期内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将有一定幅度的下降。

（二）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发行人将在目前门窗控制系列产品的基础上，依据市场的变化不断调整产品种类，同时继续拓展 STORO 门窗系统方案、好博智家门窗智能控制的产品及服务。发行人未来将围绕“门窗工匠”生态不断深化发行人蓝图，继续专注于系统门窗控制装置的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打造“恒温、恒湿、恒氧、恒静、恒洁、恒安”的居家环境，实现发行人智慧家居的战略布局，以研发驱动成为全球最有竞争力的系统门窗控制装置及整体方案提供商。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附件：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魏 玮
魏 玮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周 浩

2024 年12 月30 日
杨家林
杨家林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内核负责人:

曾 信
曾 信

2024 年12 月30 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邓 舸
邓 舸

2024 年12 月30 日

总经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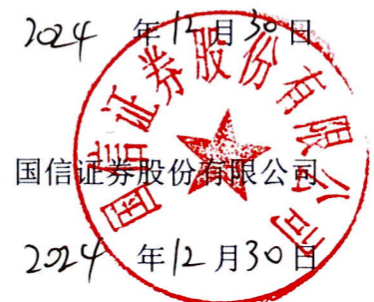
邓 舸
邓 舸

2024 年12 月30 日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张纳沙
张纳沙

2024 年12 月30 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保荐代表人的专项授权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好博窗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人，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特指定周浩、杨家林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代表人：


周 浩


杨家林

法定代表人：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0 日